

合同编号:

公交车车体广告制作发布合同

甲方: 铜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铜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广告装璜部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广告发布内容:

1.1 广告发布内容为 双拥宣传, 具体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广告画面样稿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发布线路、数量、发布日期:

序号	线路等级	媒体发布形式	发布起始日期	发布期(月)	数量(辆)	单价(元)	预算费用(元)	结算费用(元)
1	1级	6路车体		6	2	40000	80000	52000
2	1级	9路车体		6	2	40000	80000	52000
3	1级	站牌		6	30	2000	60000	261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零壹佰元整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零壹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零壹佰元整



(130100.00元) 其中已包括广告媒体发布费、设计费、制作费、行政审批及办理相关许可证费用、后期维护费、监测费和税收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即: 130100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零壹佰元整);
- 3.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 按未支付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3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更换宣传画面, 应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4 甲方付款前, 须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铜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200MB2964575R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正阳路 9 号

电话: 0919-3190109

开户行: 工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 2602012709200119932

3.7 甲方需按以上约定付款时间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乙 方：铜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广告装璜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13708052505611

第四条. 广告规格:

4.1 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广告样稿为准, 广告样稿一经甲方确认,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动样稿。广告样稿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广告维护:

5.1 广告发布期内, 乙方负责广告画面的清洁完整。如有损坏, 乙方应在损坏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予以修复, 并于修复完毕后向甲方提供修复后的广告照片。如因乙方未能在三个日历日内修复破损画面, 乙方每延期一日乙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交通事故造成广告画面无法立即修复的, 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更换同线路同类型车辆制作广告。期间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在广告发布期满后顺延相应时间。

第六条. 公交线路调整和公交车辆更新、停运:

6.1 合同有效期内, 因车辆所有权人调整本合同中的广告车辆运行线路或更新、停运车辆导致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 按下列原则处理:

6.2 广告车辆运行线路调整或更新、停运以铜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广告装璜部的书面通知为准。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被临时调离或故障临时停运, 则乙方应顺延补足车辆被临时调离或故障停运的发布时间。如发布甲方

广告的车辆改线行驶或报废，则乙方应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相同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刊，并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但如相同线路内确无可供补刊的车辆，乙方应在同类车型和同等级别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并由乙方承担广告制作费用。如在同类车型和同级别线路中确无可供补刊的车辆，则乙方不再为甲方补刊，并把所有广告发布费退还甲方。如铜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要求更换公交车车身媒体广告发布形式，则乙方保证在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标准范围内，在原车辆上为甲方重新免费制作广告，继续发布至刊期结束日。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所损失广告费的双倍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广告发布期间，各方应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党的保密纪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确保广告发布有序开展。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

本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铜川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事务局

甲方（盖章）：

铜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盖章）：铜川市公共交

通有限责任公司广告装潢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俊峰

时间：2024年7月1日

时间：2024年7月1日